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或“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标的资产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购买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元科技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 97.0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7,126.32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清投智能交易对价的 54.84%，总计 42,292.85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3,634,054 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 万元，其中 34,833.46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 45.16%。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核准，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清投智能合计 97.01%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事项

（一）业绩承诺概况

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该等评估方法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根据新元科技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承诺清投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0	7,000.00	9,000.00

（二）业绩补偿安排

若清投智能的承诺利润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放股票股利的，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依《补偿协议》第 6.3.1 项计算结果 × (1 + 转增、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 截至实际支付当期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税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本次换股发行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王展、创致天下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优先采取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王展、创致天下应补偿之全部股份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该等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该等方案书面通知王展、创致天下，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王展、创致天下应自上市公司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三）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购买总价与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之差，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大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已实际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在内），则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将应就二者差额对上市公司另行作出减值补偿。

三、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新元科技本次编制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484号（以下简称“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清投智能97.01%股权评估价值为81,861.17万元，大于清投智能97.01%股权交易价格77,126.32万元。清投智能2019年12月31日97.01%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新元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新元科技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清投智能97.01%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2、新元科技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格，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且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程序合法合规。

